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爱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实现收入 55,343 万元，利润总额 3,478 万元，净利润 3,19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3,697 万元，负债总额 27,433 万元，净资产 66,264 万元。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收入增长 15.49%，净利润下降 29.79%。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由于业绩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35,200 股，回购价格 21.68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

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修改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